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577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劉恬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壹仟肆佰捌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案外人陳子廉邀同債務人劉恬均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151,484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(二)、陳子廉於民國112年5月12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劉恬均、陳培郁、劉信宏、范永妹皆已聲請拋棄繼承。

(三)、依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繳款，迭經催討未果，為此狀請鈞院鑑核，賜准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為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借據影本，貸款放出查詢，借保人基本資料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6 行聲請。

07 附表

08 114年度司促字第021577號

09 利息：

10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 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151,48 4元 | 劉恬均 | 自民國113 年4月1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2.775% |

11 違約金：

12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違約金起算 日 | 違約金截止 日 | 違約金計算 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
| 001 | 新臺幣 151,48 4元 | 劉恬均 | 自民國113 年5月2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|